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GBS, JP  
王永平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工商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慧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05/05-06 號 —— 2006年1月17日舉行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17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03/05-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3/05-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至今未有提議任何議程項目，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1日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她指示秘書在會後邀請政府當局及委員提出建議。待接獲有關建議後，便可決定2006年3月21日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2006年3月21日的會議其後取消。)

#### IV. 擬議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立法會CB(1)903/05-06(05)——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04/05-06號——秘書處就有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主席請委員注意單仲偕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他是基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而在信中就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運作提出多項問題(單議員的信件於會議後隨立法會CB(1)968/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5.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就單議員的書面提問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a)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不會以獨立法律實體的方式成立，而是會納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的現有組織架構內。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成立後，會負責應科院的主要研發工作。應科院與研發中心的工作不會有重疊的地方。

(b) 過去多年來，應科院的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研發項目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期分拆項目成立新的科技公司。研發項目大多數由應科院的研究員提出。隨着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成立，提出研究項目方面將會由業界主導，確保業界對研發成果有明顯的需求，以及有關的成果具市場潛力。應科院會加強與業界及其他研發機構的聯繫，方法是與業界合作推行研發項目，以及透過特許安排促進技術轉移至產業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當局相信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會有助支援技術研究及轉移，以配合資訊及通訊技術業界的特別需要，尤其是缺

乏進行研發項目所需的專門技術及資源的中小型機構。

- (c) 應科院現行的管理架構會負責監督研發項目的進行。由政府委任的業內人士組成的應科院董事局已批准一項5年策略計劃。應科院在挑選研發項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業界的參與、項目能否與時並進和符合業界的需要，以及研發中心在哪些重點範疇具備所需的專門研究技術。現時的5年計劃及研發計劃著重於4個科技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及光電子)，詳細的說明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
- (d) 根據以市場和需求為導向的原則，應科院新成立的市場研究小組會提供市場資訊和分析研究數據，以確定研究方針。由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開發的項目，均旨在把研究成果商品化供特定的資訊及通訊行業使用，新成立的市場研究小組的工作不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貿易發展局等機構的市場推廣小組重疊，因為這些機構的項目較少以市場為主導，亦不會以特定的產業為對象。
- (e) 負責商品化及技術發布職能的技術轉移小組的架構會擴大，其工作重點會由分拆項目成立新的科技公司轉為作出特許安排。
- (f) 根據既定做法，將會增聘的大約60名研發人員會以公開的方式招摹。所有職位空缺均會刊登廣告。本地應徵者會獲優先聘用，如果沒有合適的本地人選，應科院會考慮進行海外招聘。
- (g) 為方便把研發成果商品化，應科院會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優勢，作為工業產品強大的生產基地。區內的廠商會定期獲悉最新的科技發展趨勢，藉此激發起他們對生產研發產品的興趣。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零關稅安排，將有利於香港製造的研發產品進入內地市場。這些措施將有助促進對香港高增值產業的投資，以及增加對經培訓的研發人員的需求。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答單仲偕議員有關新成立的市場研究小組的角色的提問時解釋，該小組會集中就應科院5年策略計劃所確定的4個資訊及通訊技術範疇進行市場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分析。市場研究小組的工作不會涵蓋其他4個研發中心職權範圍以內的範疇。市場研究小組的分析結果，會向研發中心的成員及相關的業界公開。

7.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應科院的本地及海外研發人員所佔的比例。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答稱，應科院現時的編制約有280名研發人員，本地人員約佔60%至70%，餘下的人員則從內地、台灣、美國、德國等地招聘。應單議員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說明需增聘的60名研發人員的招摹計劃，以及在新增聘人員中本地和海外員工所佔的比例。

8. 方剛議員提到應科院的5年策略計劃及其財政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研發中心就技術轉移工作訂下的目標。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就方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9. 應單仲偕議員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以回應單議員在信中提出的問題，並會提供委員在上文第7及8段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於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101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0. 林健鋒議員支持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他認為此舉可促進技術的開發及轉移。依他之見，發展高檔次的資訊及通訊技術需要對最新的科技趨勢有所認識。因此，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招聘適當數目的研發專才，能夠為將會進行的研究注入國際視野。林議員進一步指出，應科院應與各大學及其他研發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尋求業界積極參與其轄下研發中心的工作。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贊同林議員的看法。他表示，本地研發人員不足。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下成立研發中心後，便可加強與大學及各研發機構的合作。香港以外的大學和研發專家如專門從事特定研究範疇的工作，亦可參與有關的研發項目。這些措施亦會有助於促進知識的轉移，以及在香港培訓研發人才。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當局已成立籌備委員會，以制訂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詳細運作安排。該中心預期可於2006年4月開始運作。

13. 主席支持設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以推動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發展。她認為研發中心在計劃其項目時，應着眼於一些較少曾有其他研發機構從事研發的範疇，避免工作及資源重疊。此外，在開展任何項目前，均應進行市場調查，確保市場對項目成果有真正的需求。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應科院的研究工作不會與其他機構重疊。儘管如此，由於各大學及其他研發機構已進行大量基礎研究，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在開發本身的項目時，這些結果或可成為有用的參考資料。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會着眼於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以便把技術轉移給資訊及通訊行業。為達致這個目的，市場研究小組會分析有關項目，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及競爭、研發中心是否有能力進行這些項目，研發產品是否有市場、成本及品質保證等。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設立研發項目選定和評審機制。在每個財政年度初，應科院會按照已核准的5年計劃，制訂詳細的年度計劃。在制訂年度計劃時，應科院會先就科技發展大綱及推行研發項目的建議，徵詢業界和學術界的意見。應科院會因應收集所得的建議和意見，草擬年度計劃初稿，然後提交技術顧問委員會和領域顧問委員會，以徵求其意見。應科院接着會適當地修訂年度計劃，並提交董事局審批。至於特別的項目，例如由某些業界提出及贊助、並需聯同其他研究機構推行且有時間迫切性的項目，亦可按個別情況進行審批。

15. 方剛議員強調，研發項目必須以公平、公開和客觀的方式選定。他提醒與會各人，雖然研發中心會推行由公司贊助的項目，但應科院應確保其資源不會被個別私人企業用作推行本身的研發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重申，設立研發中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開發技術以轉移給資訊及通訊行業，以及把有龐大市場需求的研發成果商品化。應科院在選定予以推行的項目時，能否達到這些目的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16. 主席詢問可如何鼓勵海外夥伴參與研發中心推行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很多海外科技公司對於進軍內地市場深感興趣，但礙於難以在內地開業而卻步。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擁有多項足以自豪的優勢，例如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度保護知識產權、資訊自由流通、語言能力及融資便利等。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佔有競爭優勢，可吸引外國公司與研發中心攜手推行研究項目。

1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類似專利局的機制，加強研發產品商品化的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察悉這項建議，並解釋在開發研發項目及把技術轉移給產業時，研發中心會發揮平台的作用，促進知識產權的正當交換和使用。應科院會透過特許安排，向參與的產業授予技術和知識產權，有關產業日後或可以折扣價格支付特許費用、享有專用特許的優先使用權、分配知識產權或其他由項目衍生的收益等。

18. 至於方剛議員對如何決定知識產權及分配收益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當局會鼓勵參與的產業以個別項目贊助機構的身份或以承判研究工作的方式參與研發中心的項目。視乎資助的多寡及其他考慮因素，這些產業可能會享有專用特許或獲得分配知識產權的收益。他補充，應科院正研究有關安排，並會按照公平的商業原則制訂這些安排。詳情一經作實，便會向外公布。

19. 主席詢問，把研發中心改稱“工業設計中心”是否較恰當。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經考慮其他名稱，但認為“研發中心”較可取，因為這個名稱廣為世界各地(包括內地)採用，而且亦與應用技術的開發及轉移的概念十分配合。

## V. 建議修訂《商標規則》(第559A章)

立法會 CB(1)903/05-06(03)——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商標規則》(第559A章)提出的擬議修訂，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文件。該等修訂旨在：

- (a) 簡化兩類與商標有關的交易(即轉讓和允許)註冊申請的簽署規定，訂明註冊轉讓或允許交易詳情的申請或通知，可分別由轉讓人或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第559A章第62(2)及(4)條)；
- (b) 作出技術性修訂，以
  - (i) 澄清有關處理商標註冊申請的不足之處的條文(第11(2)(a)條)；

- (ii) 明確地訂明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如信納註冊商標擁有人的異議欠缺理據，則可在官方公報中公布其原來的建議(第60(2)條)；及
- (iii) 澄清《商標規則》第108(1)條有關“向處長交付”的提述解作“由專人向處長交付”。  
[註：第108(1)條亦允許以郵遞方式送交。第109條再提供另一個方法，就是電子提交。]

21. 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林議員同意經修改的簽署規定可簡化商標交易的註冊程序，並有助加強交易註冊的電子服務，方便有關人士。
2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3月把有關的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以便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視乎能否完成立法程序，修訂規則將於2006年5月起生效。
2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擬議立法修訂。

## VI. 在歐洲設立一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立法會 CB(1)903/05-06(04)——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4.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新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25.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在柏林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駐歐洲經貿辦架構的相關重整建議，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 (a) 現時歐洲設有3個經貿辦。駐日內瓦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於世界貿易組織的常設代表處，代表香港以觀察員身份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並直接向香港匯報。駐布魯塞爾及駐倫敦兩個經貿辦則負責在30多個歐洲國家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亦負責向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

- (b) 歐盟成員國的數目已於2004年5月由15個增至25個，而香港與歐洲國家的經濟關係近年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重行調配經貿辦現有的資源及審視所覆蓋的國家範圍。因此，政府當局會重整經貿辦的架構，使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範圍覆蓋9個國家而不是17個，而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則覆蓋15個國家而不是14個，至於將於柏林設立的新經貿辦會覆蓋8個國家。在經重整合的架構下，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改組為歐洲“總”經貿辦，擔當統籌的角色，並監督駐倫敦及駐柏林經貿辦的工作。駐日內瓦經貿辦的角色和組織維持不變。
- (c) 在選定柏林作為服務東歐的新經貿辦的地點時，政府當局考慮到德國是香港在歐洲國家中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德國自統一後，本身在歐盟內的經濟地位屬舉足輕重。由於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範圍所覆蓋的國家數目有所減少，部分現有資源可重行調配給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以應付其營運開支。因此，設立新的經貿辦所需的額外資源不會太多。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26. 委員察悉，如獲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5月把有關更改首長級編制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再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批。

27. 單仲偕議員及方剛議員表示支持設立新的駐柏林經貿辦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記得，由於駐倫敦經貿辦覆蓋範圍甚廣，他過去曾多次促請當局重整該經貿辦現時的負責範圍。單議員亦支持駐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的擬議職級(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重訂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級別，以及維持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級別。

28. 方剛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亦察悉，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亦成立了海外辦事處，俾能就推廣貿易及旅遊方面與所駐國家的政府及商界一直保持密切聯繫。由於這些工作與駐有關國家的經貿辦的工作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方議員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貿發局及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與

經貿辦應設於同一地點，藉此在運作上取得更佳的協調及成效，以及盡量善用資源。

2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到協調香港駐海外各代表機構的工作的重要性。在現行安排下，如情況許可，經貿辦及貿發局和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會設於同一辦公大樓。此外，這些機構會定期交換意見，以期在舉辦活動方面加強合作和協調。他記得最近與貿發局主席及行政總裁會面時，他們二人均深明彼此必需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在倫敦、紐約、三藩市、悉尼及新加坡，經貿辦與貿發局或旅發局的辦事處均設於同一地點。

政府當局

30. 主席支持政府的計劃，贊成加強香港特區在東歐的代表網絡，藉此協助港商把握多個東歐國家迅速的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她認為香港鄰近中國這個出口貨品的世界工廠，在競爭方面佔優，有利於與歐洲國家建立更緊密和穩固的貿易關係。她進一步表示，雖然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已積極促進香港的外來投資，但政府應同樣着重研究本地產業如何可在海外擴張業務及投資，並協助它們把握正在急速發展的歐洲市場(尤其是東歐)的機遇。在此方面，經貿辦可發揮重要的作用，根據本身的第一手資料，提供關於歐洲的營商環境及投資機會等有用資訊。主席建議，經貿辦在發布這些有用資料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就此目的協助貿發局設立專門網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提出建議，並承諾會聯同貿發局作出跟進。

31. 方剛議員提到，由於預期歐盟會對在內地生產以供出口到歐盟國家的部分貨物徵收金額高昂的反傾銷關稅，內地的香港廠商因此十分擔心，他詢問工業貿易署及／或經貿辦可否向這些廠商提供適當的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經貿辦負責的工作包括促進香港與其職責範圍內的經濟體系的經貿關係，以及傳遞經貿信息。對於其他政府之間的貿易糾紛及談判，經貿辦不能介入。由於反傾銷關稅屬於貿易制裁的事宜，應該由有關的國家在政府的層面處理。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備悉方剛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向本地廠商傳遞有關貿易的信息。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3日